

(一)人事室

本會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總統府秘書長85年7月8日華總一禮字第8500178280號錄令通知，本會委員馬英九辭職已准，應予免職。特派廖正豪為本會委員。

二、總統府秘書長85年7月19日華總一禮字第8500182940號錄令通知，本會委員萬定一辭職已准，應予免職。特派許文志為本會委員。

三、本會秘書長許桂霖經國民大會同意，奉總統任命為第九屆考試委員，並於85年9月1日宣誓就職。秘書長遺缺奉行政院85年8月30日台85院人政力第31671號令派原內政部戶政司長簡太郎接任。

決定：同意備查。

(二)第一組

民8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台灣省、福建省、台北市、高雄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85年1月至6月台灣省、福建省、台北市、高雄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如次：

一、台灣省各縣市：

(一)補選省議員一人。

(二)補選縣議員一人。

(三)補選鄉鎮市民代表八人。

(四)補選鄉鎮市長四人。

(五)補選村里長二十七人。

二、福建省、台北市、高雄市均未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

決定：同意備查。

(三)法制組

1.台灣省辦理第十屆省議員平地原住民南區補選，候選人申報選經費收支結算審查結果，擬准予備查，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5年8月14日85省選四字第0584號函辦理。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查核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申報查核結果，應提報各該選舉委員會審議，並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備查；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省議員選舉，由本會主管。依上開規定，台灣省選委會應將查核結果，函報本會備查。

三、茲據前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所報受理第十屆省議員平地原住民南區補選，候選人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審查結果：候選人林正二、鄭玉昌等二人所申報之競選經費支出總額均未超過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並依限完成申報手續。

決定：同意備查。

2.有關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陳沛泉先生與本會間選舉無效事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5年8月23日判決在案，報請公鑒。

說明：一、查本會辦理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僑

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陳沛泉先生不服本會審查通過另一候選人王智先生資格，乃以本會及王智先生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選舉無效等訴，業經該院85年8月23日判決，本會辦理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就被告王智當選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部分應為無效以及「被告王智就當選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無效」。

二、本案本會將依法提起上訴，並委任本會賴委員浩敏擔任第二審訴訟代理人，茲據賴委員表示願為義務訴訟代理人。謹報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3.台灣省、福建省、台北市、高雄市辦理84年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審查結果，擬准予備查，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5年6月5日85省  
4 2  
7 24

0419  
選四字第 0519 號函、福建省選舉委員會85  
4623

年6月14日85閩選會字第4444號函、台北市選舉委員會85年6月24日85北市選四字第2160號函暨高雄市選舉委員會85年3月26日85高市選四字第1285號函辦理。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查核準則

第7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申報查核結果，應提報各該選舉委員會審議，並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備查；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本會主管。依上開規定，各該選委會應將查核結果，函報本會備查。

三、茲據前開省（市）選舉委員會所報受理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審查結果如后：

(一)逾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者二人：台北市  
穆閩珠、潘維剛

(二)逾期申報者一人：台北市柯賜海

(三)逾期未申報者二人：台灣省台中市朱梅（註：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5年8月20日85省四字第4852號函朱梅已於85年1月15日完成申報。）、台北市陳建銘

(四)其餘各候選人所申報之競選經費支出總額均未超過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並依限完成申報手續。

四、前開候選人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依該法施行細則第95條規定由各該主辦選委會處理。

決定：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等五項人事異案，謹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 說明：一、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並代理主任委員林中森因事請辭代理主任委員職務，建請核派高雄市吳敦義為該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暨請核派程忠順先生為該會委員一案。為應時效，經權先報奉行政院85年7月9日台85人政力字第23306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
- 二、台中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柏榕因台中市長本職涉案，經台灣省政府核定自85年6月3日起停止台中市長職務。為應時效，本會據以權先於85年6月19日以85中選人字第66596號函核定林柏榕先生自85年6月3日起免兼台中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核派台中市代理市長林學正為台中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
- 三、台中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並代理主任委員林世珍因事請辭代理主任委員職務，為應時效，本會權先於85年6月19日以85中選人字第66596號函核復同意在案，所遺職缺並以同函核派台中縣長廖了以為該會委員並指定其為主任委員。
- 四、台中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林朝河不幸死亡，所遺職缺擬由賴宗良遞補暨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由朱壽騫、李茂全等二人遞補一案。為應時效，本會權先於85年9月21日以85中選人字第67365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
- 五、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葉肇祥因事請辭，遺缺擬由翁仲堯先生遞補一案。為應時效，經權先報奉行政院85年10月14日台85人政力字第35862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福建省選舉委員會85年10月5日85閩選人字第4733號函辦理。

二、該會委員查璉正因事請辭，遺缺擬由林靜雯遞補；另該會委員懸缺擬由曹碧霞接任。

決 議：通過，依法辦理派任事宜。

第三案：為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民主進步黨籍女性當選人辭職或喪失黨籍是否依政黨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乙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85年9月20日中組柒字第074號函為該黨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選舉該黨經分配當選名額六人，原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為第六號施明雄，因前六號無女性候選人，結果由名單中順位在後之第七號張秀珍分配當選，如張秀珍辭職或喪失黨籍，其所遺缺額是否由施明雄遞補乙案，函請本會釋示。

二、查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民主進步黨經分配當選名額六人，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2項之規定，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因該黨申請登記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第1號至第6號均為男性，故由第7號之女性候選人張秀珍依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而原列第6號之施明雄未能當選。另查未當選之候選人第8號陳隆、

第9號王萃堂二人，均為男性。

三、相關法規規定：

(一)憲法增修條文：

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應選出二十人。同條第二項規定，第3款之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第65條第3項第5款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人數少於應分配之當選名額時，或婦女候選人數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均視同缺額。

2.第68條之1第1項規定，中央公職人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同條第2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中央公職人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喪失其中央公職人員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國民大會或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擬議意見：查本案應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所規定，中央公職人員於就職後辭職，或喪失所屬政黨黨籍致喪失其中央公職人員資格，所遺缺額遞補之情事，如日後民主進步黨之國民大會代表張秀珍因辭職或喪失黨籍，其所遺缺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規定，應由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

決議：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3條規定僑居國外國民、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第5款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政黨登記之婦女候選人數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應視同缺額。同法第68條之1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僑居國外國民、全國不分區選出之中央公職人員，於就職後辭職，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致喪失其中央公職人員資格，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是以，中央公職人員僑居國外國民、全國不分區選舉，以婦女當選名額當選者，在就職後辭職，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致喪失其中央公職人員資格，其所遺缺額，如其所屬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未有婦女候選人遞補時，應視同缺額。

丙、臨時動議

案由：為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函請本會就：「施寄青、吳月珍

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3項牴觸憲法第7條、第23條』」表示意見乙案，擬具處理意見，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85年11月5日（85）處大一字第22060號函，請本會就該院「受理聲請人施寄青、吳月珍聲請解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3項牴觸憲法第7條、第23條』」乙案表示意見。

## 二、本案緣由：

(一)施寄青、吳月珍於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申請登記期間，向本會申請為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本會以申請人未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繳納連署保證金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即依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受理其申請。

(二)施寄青、吳月珍以上開處分所適用之法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規定顯有違憲，向本會提起訴願。案經本會訴願委員會以訴願人向本會申請為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時，未繳交連署保證金一百萬元整，本會爰依上開法令規定，拒絕受理其申請，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而決定：訴願駁回。

(三)本案復經施寄青、吳月珍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

。行政院以本會訴願決定再訴願人申請為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時，未繳交連署保證金一百萬元整，本會依前開法令規定，拒絕受理其申請，並無違誤，遂駁回其訴願，經核並無不妥，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應予以維持。該會乃決定：再訴願駁回。

(四)本案再經施寄青、吳月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其理由略以：

- 1.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3項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9項授權訂定，為委任立法，其授權內容為「連署及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已有明確之目的及範圍，且繳交連署保證金一百萬元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1項所明定，故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3項所為「保證金不足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拒絕受理其申請」之規定，並未逾越授權之範圍，亦與母法即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不相牴觸。
- 2.憲法係就人民參政權為概括性及原則性規定，該權利之具體行使，仍須透過法律而為規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1項關於連署保證金之規定，係用以維護選舉秩序及促進選務順利，且該金額為一百萬元，衡諸目前社會經濟情況，尚非過鉅，又同條第4項更有發還保證金之規定，再該規定對於欲依

連署方式申請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一體適用，而得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亦有一定之限制，此觀同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甚明，故對之尚未發生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原判決正文誤植為第5條第2項）所稱「牴觸憲法之疑義」。

(五)施寄青、吳月珍復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及本會發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3項與憲法規定有所牴觸，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其請釋理由略以：

- 1.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及第31條規定之連署門檻、程序及保證金，有涉及限制或剝奪憲法明文保障之人民權利之疑義。
- 2.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規定，有關依連署方式申請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程序、連署保證金、連署人數之規定，為對於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的特別規定，有違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又其連署人數過高，復規定被連署人應提出連署人名冊、連署切結書及加蓋連署人印章之連署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並只能連署一組候選人，增加完成連署之困難度，有違憲法第129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之投票不公開原則，且不符憲法比例原則。
- 3.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1條明文規定，登

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未聯名登記或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同法第22條亦明文規定，同一政黨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而同法第23條規定申請為被連署人，應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唯未規定連署保證金不足時，應拒絕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連署保證金不足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拒絕受理其申請為被連署人，為牴觸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 三、相關法規規定：

#### (一)憲法相關規定

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23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21條第1項：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或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第2項：前項候選人應經由政黨推薦或連署人連署。

第22條第1項：依政黨推薦方式向中央選舉委

員會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政黨推薦書。同一政黨，不得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

第2項：前項之政黨，於最近任何一次省（市）以上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應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

第23條第1項：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申領連署人名冊格式，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4項：連署人數，於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一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五以上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

第9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

第2條第1項：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

總統候選人者，應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備具左列書件及連署保證金，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連署保證金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為限。
- 三、每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

第3項：書件不全、不符規定或保證金不足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拒絕受理其申請。

#### (四)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第5條第1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第1項第2款：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四、擬處理意見：擬具本會對本案之意見，函復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 (一)憲法係就人民參政權為概括性及原則性規定，該權利之具體行使，仍須透過法律而為規範。憲法第13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是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290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亦稱：「法律對於被選舉權之具體行使，於合理範圍內，並非完全不得定其條件。」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有關被選舉權之取得，即於合理範圍內，作適度規範。一方面規定國人可經由政黨推薦為候選人；另一方面規定國人未取得政黨推薦者，亦可經由公民連署方式，取得候選人資格。而無論是經由政黨推薦或公民連署，基於總統、副總統選舉乃全國性選舉，有不同於一般公職人員選舉之特性，參選者均宜具備某種程度的民意基礎。故規定由政黨推薦者，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最近任何一次省（市）以上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應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經由公民連署者，連署人數須達最近一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五以上。故連署制度乃考量總統、副總統選舉的特殊性，並兼顧與政黨推薦方式之衡平性，在合理範圍內所作適度的規範。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1項關於連署保證金之規定，乃因本法於申請為被連署人之申請資格並無任何之限制條件，為期被連署人慎

重其事，以不負連署人之支持，及考量日後連署書件之查核，須耗費相當之人力、設備與經費，故規定被連署人須繳交連署保證金。而該金額規定為一百萬元，衡諸目前社會經濟條件，應屬合理。再者同法第23條第4項並規定，被連署人於規定期間內，達法定連署人數時，中央選舉委員應發還被連署人連署保證金。因此，對於具備相當民意支持，慎重其事，進行徵求公民連署之被連署人，此一保證金規定並不致妨礙其參與競選。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有關被連署人應提出連署人名冊、連署切結書及加蓋連署人印章之連署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並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等規定，係為防止他人偽造連署，期使被連署人與連署人雙方慎重其事，並避免一人為二組以上被連署人連署，所作有關連署方式、書件之適度合理規範。此一規定與憲法第129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之選舉投票方式並無關連，自無抵觸上開憲法條文之疑義。

(四)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3項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9項授權訂定，為委任立法，其授權內容為「連署及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已有明確之目的及範圍，且繳交連署保證金一百萬元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1項所明定，故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保證金不足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拒絕受理其申請」之規定，並未逾越授權之範圍，亦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並不相牴觸。

決 議：授權幕僚單位就委員發言要旨再行補充內容後，函復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 第二二六次會議

時間：86年1月8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

出席委員：林主任委員豐正 黃委員石城 董委員世芳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請假）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棟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廖委員正豪 呂委員亞力（請假） 楊委員寶發

許委員文志（請假）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

蔡委員明華 彭委員懷恩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李顧問本仁 簡秘書長太郎

蔡副秘書長麗雪（出差） 鍾副秘書長福山（請假）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 劉主任明堅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

賴視導錦琬 陳總幹事進興 陳代總幹事鏡泉

陳總幹事哲男（林燦木代）

謝總幹事敏次（吳榮洋代）

主席：林主任委員豐正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25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25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法制組

台灣省、福建省、台北市、高雄市辦理85年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審查結果